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賴力維

何建慶

被告 陳柔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柒仟伍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31日至119年12月31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率0.575%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為年率2.295%），如逾期給付本息，除按原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約定債務人於借款期間有未依約按月還本付息時即喪失期間利益，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15日即未再依約履行，尚積欠伊本金96萬7,531元及利息、違約金。爰依

01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
02 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2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五、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
14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據、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撥還
15 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5頁）。被告則經
16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按
17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
18 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9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0 者，準用第1項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
21 明文，自應視為被告業已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認。從
22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3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5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黃依玲